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p>	<p>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p>	<p>一、原條文中增加「以下簡稱教育局」等字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u>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亦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第七條 補習班得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但所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 補習班不得設置與醫療行為有關之類科；<u>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u>，不得藉實習或訓練之名，從事任何醫療行為。</p>	<p>一、為符合現今補習班所開課程類別趨向多元之趨勢，明定補習班得合併設置技藝及文理類科。 二、第二項「其設置與醫學相關之類科者」與前段文字語意矛盾，酌作文字修正。</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u>教育局</u>申請籌設：</p> <p>一 <u>設班計畫書</u>。 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代表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u>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技藝補習班</p>	<p>第八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p> <p>一 籌設申請書。<u>籌設申請書</u>應載明設班宗旨、擬設名稱、類科及班數、班址及班舍面積、設立代表人及班主任基本資料。</p> <p>二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三 設立人及班主任之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良民證（或其他無前科證明）；技藝補習班班主任</p>	<p>一、本局為補習班籌設之審核機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因實務申請表件名稱與原條文名稱不一，為免造成民眾混淆，依實務申請表件名稱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良民證正確名稱應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予以修正，另為查核設立人及班主任申請設立補習班時最新之刑事紀錄，明定</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班主任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p> <p>五 組織規程及學則。</p> <p>六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p> <p>前項第四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p>	<p>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p> <p>五 組織規程及學則。</p> <p>六 其為共同設立者，共同設立人名冊。</p> <p>前項第四款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p>	<p>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p>	<p>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p>補習班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設立者，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教育局</u>申請立案：</p> <p>一 立案申請書。</p> <p>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p>	<p>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籌設，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p> <p>一 立案申請書。</p> <p>二 擬聘教職員履歷名冊：包括教職員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技藝類科教師應併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p>	<p>一、本局為補習班立案之審核機關，故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p>	<p>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學校、機關、法人或團體附設免附）。</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u>教育局</u>發給立案證書。</p>	<p>第十一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p>	<p>一、補習班立案審核及核發證書係屬本局權管，故將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顯明之處，<u>教育局</u>得不定期派員驗證，補習班不得拒絕。</p>	<p>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u>辦公室</u>顯明之處，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驗證，補習班不得拒絕。</p>	<p>二、實務上補習班辦公室空間配置並非均位於補習班顯明處，亦非學生得任意進入，故立案證書懸掛處應依實務狀況修正為班舍內顯明處。「主管機關」依前項原因修正為「教育局」。</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名稱、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及收退</p>	<p>第十五條 補習班招生廣告內容，以名稱、班址、科別、師資及課程內容、班數、招生人數、開課日期、上課時數及時間、修業期限、入學資格及收退</p>	<p>一、針對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訂定必要性、原則性之規範。</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費規定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p> <p><u>補習班設置廣告招牌應包含「○○文理/技藝補習班」字樣，字體大小應足以辨識。</u></p>	<p>費規定為限，不得誇大不實、引人錯誤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前項招生廣告應載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經<u>教育</u></p>	<p>第十六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具各該款所列之文件，報經主管</p>	<p>一、補習班變更事項之審核係屬本局權管，故將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局</u>核准變更之：</p> <p>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p>	<p>機關核准變更之：</p> <p>一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變更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p> <p>(三)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p>	<p>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共同設立人及班主任之變更，本局應依第十九條規定查核新增共同設立人或班主任最近之刑事紀錄，故條文中增加「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力求法條明確清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局基於確保補習班經營權之安定性、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坊間補習班經營權轉讓實情之考量，納入補習班</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之證明文件。 (四) 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u>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及身分證影本。 (六) <u>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予他人</u></p>	<p>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 <u>有共同設立人者</u>，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 (五) 新增共同設立人時，所新增共同設立人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p>	<p>辦理轉讓所需文件之條文，以符合現行補習班經營生態。 四、第一項第三款班舍變更係屬補習班經營權之重要變更事項，有共同設立人者應取得所有共同設立人同意始得為之，故明定應檢附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 五、補習班依核准科目開設各類班別及班級數量，係屬其經營管理得自行衡酌辦理之範疇，無以法規加以限制</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者，應檢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及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簽具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書(如係租賃，租期須在二年以上)。</u></p> <p><u>(七)</u> 原立案證書。</p> <p><u>(八)</u> 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六) 原立案證書。</p> <p>(七) 新任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p>	<p>之必要，於實務上亦無補習班申請班級(名稱、數量)變更，故刪除「班級變更」是類申請事項。</p> <p>六、本局於補習班申請立案或變更班主任時業已一併查核班主任相關證明文件，科目增減無涉及班主任變更，自無再次查核班主任學歷證明文件之必要，故予以刪除。</p> <p>七、有鑑於本法第四十八條補習班暫停招生之規定，民眾難以從法</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二 班主任變更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u>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專任切結書</u>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班舍變更或增、減者：</p>	<p>片二張。</p> <p>二 班主任變更者： (一) 變更申請書。 (二) 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 班舍變更或增、</p>	<p>條理解辦理是類變更事項應備文件，故於本項新增第七款暫停招生條文，明確列舉應備之各項文件。</p> <p>八、有鑑於本法第四十九條補習班廢止立案之規定，民眾難以從法條理解辦理是類變更事項應備文件，故於本項新增第八款廢止立案條文，明確列舉應備之各項文件。</p> <p>九、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第</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一) 變更申請書。</p> <p><u>(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u></p> <p><u>(三)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u></p>	<p>減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並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p>	<p>五款第五目、第六目目次修正。</p> <p>十、本局於本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中衡量各項變更事項之重大程度分別規定應檢具所有共同設立人同意文件或僅由代表人申請，故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碼。</p> <p><u>(四)</u>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p>	<p>立之門牌號碼。</p> <p>(三) 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但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補習班得依「臺北市一定規模</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p> <p><u>(五)</u>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u>(六)</u> 原立案證書。</p> <p><u>(七)</u>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四 名稱變更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原補習班設立</p>	<p>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p> <p>(四) 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五) 原立案證書。</p> <p>(六) 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四 名稱變更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人及其代表 人保證該補 習班之權利 義務不因名 稱變更而有 變動之切結 書。</p> <p>(三) 原立案證書。</p> <p>(四) 設立人或其代 表人照片二 張。</p> <p>五 科目變更或增、 減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原補習班設立 人及其代表 人保證該補 習班之權利 義務不因名 稱變更而有 變動之切結 書。</p> <p>(三) 原立案證書。</p> <p>(四) 設立人或其代 表人照片二 張。</p> <p>五 科目或班級變更 或增、減者：</p> <p>(一) 變更申請書。</p> <p>(二) 班主任之學、</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二)</u>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u>(三)</u> 教學科目表、課程進度</p>	<p><u>經歷證明文件；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u></p> <p>(三) 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 教學科目表、</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p> <p><u>(四)</u>原立案證書。</p> <p><u>(五)</u>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者：</p> <p>(一)換(補)發申請書。</p> <p>(二)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如為</p>	<p>課程進度表、每週教學時數、教材大綱及教室空間配置表。</p> <p>(五)原立案證書。</p> <p>(六)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p>六 換(補)發立案證書者：</p> <p>(一)換(補)發申請書。</p> <p>(二)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共同設立，應 經全體設立 人共同簽名。 (三) 設立人或其代 表人照片二 張。</p> <p><u>七、暫停招生：</u> <u>(一) 暫停招生申請</u> <u>書。</u> <u>(二) 有共同設立人</u> <u>者，共同設立</u> <u>人同意變更</u> <u>之證明文件。</u> <u>(三) 在班學生權益</u> <u>事項均已妥</u> <u>善處理並保</u></p>	<p>切結書；如為 共同設立，應 經全體設立 人共同簽名。 (三) 設立人或其代 表人照片二 張。</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障之切結書</u> <u>(四)班舍續租六個</u> <u>月(含)以上</u> <u>之證明文</u> <u>件。暫停招生</u> <u>之期間以六</u> <u>個月為限。但</u> <u>情形特殊</u> <u>者,報經主管</u> <u>機關核准</u> <u>後,得延長一</u> <u>次;其延長期</u> <u>間以六個月</u> <u>為限。</u></p> <p><u>八、廢止立案:</u> <u>(一)廢止立案申請</u></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書。</u> <u>(二) 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u> <u>(三) 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u> <u>(四) 原立案證書</u>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或變</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規定之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更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或變更之班舍，其距離以臺北市地圖依比例尺及直線測量方式計算，不得超過原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u>第一項之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代表補習班辦理之。</u>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任設立人或機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 一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在學學生。但大學以上學生擔	一、第二款及第四款犯罪內容未載明確切期限，似有影響人權之虞，故於條文中明定限制申請之期限。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p> <p>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p>	<p>任設立人或機關、公立學校附設之補習班由其教職員工擔任班主任者，不在此限。</p> <p>二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三 曾犯妨害性自主罪、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判決確</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未逾二年者。</p> <p>四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六 限制行為能力者。</p>	<p>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五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六 限制行為能力者。</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時</p>	<p>第二十六條 補習班除學生課業外，應依補習班之性質及學生之需求及狀況，適</p>	<p>一、補習班授課型態多元、招收對象廣泛，與各級學校性質不同，其考量學員特質、課程型</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得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實施。</p>	<p>時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並注重其品德陶冶；其屬升學文理補習班者，另應參酌同級學校訂定生活輔導要點實施。</p>	<p>態及班級管理之需求訂定管理規範，是否參酌同級學校相關規定訂定生活輔導要點應屬其班務管理得自行衡量之範疇，無須為強制規範。</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p>	<p>第三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繳納費用後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p>	<p>依據本局100年1月14日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相關法規會議紀錄決議，維持原退費比率，但增列插班生離班開課日期及修業期限之認定方式、課程權益之計算方式及學生繳納訂金後離班者，補習</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p> <p>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p>	<p>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惟補習班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p> <p>二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五十九日至第八日提出退費申請者，</p>	<p>班不得要求學生應補足補習班得扣除之學費不足額部分。</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p> <p>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p>	<p>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p> <p>三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七日至第一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p> <p>四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p>	<p>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p> <p>五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二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補習班招收學生違</p>	<p>一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百分之五十。</p> <p>六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p> <p>補習班招收學生違</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p> <p>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p>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p>	<p>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前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p> <p>第一項約定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p> <p>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發給成品。</p> <p><u>插班報名之課程權益，應以報名後最近一次開課日作為課程起始日，剩餘期間作為修業期間。</u></p> <p><u>學生課程權益（時數、堂數或期間等）之認定以雙方約定事項優先適用，未約定者以實際開課情形認定。</u></p> <p><u>學生繳納訂金後，</u></p>	<p>發給成品。</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於開課前離班者， 補習班不得要求學 生應補足補習班得 扣除之學費不足額 部分。</u></p>			
	<p>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 式學籍，其學歷不 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 者，得由補習班發 給結業證書。但該 證書僅得作為技 能或學科之證明。 前項結業證書，得</p>	<p>第四十一條 補習班學生無正 式學籍，其學歷不 予採認。 補習班學生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 者，得由補習班發 給結業證書。但該 證書僅得作為技 能或學科之證明。</p>	<p>一、補習班結業證書之 驗印事宜係屬本局權 管，原條文「主管機關」 修正為「教育局」</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由補習班送經 <u>教 育局</u> 驗印後發 給，並依規費法收 取費用。	前項結業證書，得 由補習班送經主 管機關驗印後發 給，並依規費法收 取費用。		
	第四十二條 <u>教育局</u> 得定期召 集補習班班主任 舉行座談會，研 討補習班相關事 宜， <u>補習班不得 無故缺席。</u>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定期 召集補習班班主 任舉行座談會， 研討補習班相關 事宜。	一、辦理補習班班主任 座談會係屬本局權 管，原條文「主管機關」 修正為「教育局」。 二、本局每年均積極辦 理各類研習活動，惟補 習班出席率偏低，對相 關法令及各項政策認 知不清，造成本局管理 上之困擾，為提升補習 班出席比率，故於法條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中明定「補習班不得無故缺席」之條文。	
	<p>第四十三條 <u>教育局</u>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u>班務行政管理</u>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u>補習班不得拒絕</u>；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p> <p>前項視導或考核，<u>教育局</u>得公告</p>	<p>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及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或抽查考核；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抽查考核。</p> <p>前項視導或考核，主管機關得公</p>	<p>一、補習班班務行政之抽查考核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本局執行補習班班務查察業務係屬必要之行政監督作為，偶有業者拒絕配合檢查，故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之規定，以力求法令完備周延。併同修正部分文字。</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其考核結果；其考 核結果成績優良 者得予獎勵；辦理 不善者，依第四十 九條或第五十條 規定處理。	告其考核結果；其 考核結果成績優 良者得予獎勵；辦 理不善者，依第四 十九條或第五十 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五條 教育局 對以補習 班或類似補習班 名義擅自招生 者，得依法進行 現場查察或資料 蒐集等稽查工 作。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對以補 習班或類似補習 班名義擅自招生 者，得依法進行 現場查察或資料 蒐集等稽查工 作。	一、補習班查察業務係 屬本局權管，原條文 「主管機關」修正為 「教育局」。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 增加、退出或變 更。但其退出或變	第四十七條 補習班設立人得 增加、退出或變 更。但其退出或變	一、配合本法第十六條 第一項新增第六款轉 讓規定，及為確保補習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更一年內以辦理 一次為限。	更 <u>之人數不得超 過原設立人總人 數二分之一，且一 年內以辦理一次 為限。</u> <u>前項設立人為二 人以下時，不得同 時為設立人之增 加及退出。</u>	班經營之安定性及消 費者學習權益，酌作文 字修正。	
		第四十八條 <u>補習班暫停招生 時，對其在班學生 權益事項應先妥 予處理並保障 之，再報經主管機 關核准暫停招生。 前項暫停招生之</u>	一、現行第四十八條刪 除。本次修法於第十六 條第一項新增第七款 暫停招生應備文件之 規定，刪除本條。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u>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u></p>		
		<p>第四十九條 <u>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對其在班學生權益事項應先妥予處理並保障後，再由設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立案，並繳回立案證書</u></p>	<p>一、現行第四十九條刪除。本次修法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新增第八款廢止立案應備文件之規定，故刪除本條。</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u>四十八</u>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u>教育局</u>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減班招生或停止招生之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者。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者。 	<p>第五十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減班招生或停止招生之處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按期填列表冊，置班備查者。 二 課程、教材或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者。 三 名稱未照規定記載者。 	<p>一、立案補習班違規事項裁處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本次修法第四十三條明定補習班不得拒絕視導考查之規定，故於本條新增第十三款「拒絕視導及抽查考核者」之違規事項。</p> <p>三、條次、款次修正。</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p> <p>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p> <p>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p> <p>八 公共安全衛生</p>	<p>四 未經核准擅自增設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者。</p> <p>五 發給不實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者。</p> <p>六 刊登、傳播、印發或張貼誇大不實之招生宣傳文字或圖表者。</p> <p>七 缺乏教學必要設備者。</p> <p>八 公共安全衛生</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設備不合規定者。</p> <p>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者。</p> <p>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者。</p>	<p>設備不合規定者。</p> <p>九 學生人數與班舍面積之比例不符第十二條之規定者。</p> <p>十 未依規定招生、收費、退費或招生行為不當者。</p> <p>十一 聘用外籍教師未依照規定辦理者。</p> <p>十二 班舍租借或提供他人使用者。</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十三 拒絕視導及 抽查考核者。</p> <p>十四 其他違反本 規則或相關法 令規定之情事 者。</p>	<p>十三 其他違反本 規則或相關法 令規定之情事 者。</p>		
	<p>第四十九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育局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立案：</p> <p>一 經教育局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重</p>	<p>第五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廢止立案：</p> <p>一 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改善，其情節</p>	<p>一、立案補習班違規事項裁處係屬本局權管，原條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p> <p>二、本局查核疑似無故停業之補習班，係以補習班班址有無實際經營補習業務作為認定標準，故酌作文字修正。</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大者。</p> <p>二 核准立案後無故停止<u>辦理補習業務</u>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p> <p>三 經減班或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p>	<p>重大者。</p> <p>二 核准立案後未招生或無故停止招生逾三個月而未報備者。</p> <p>三 經減班或停止招生處分，而仍繼續招生者。</p> <p>四 公共安全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者。</p> <p>五 涉及國家考試、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各</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級學校考試洩 題案，其情節 重大者。</p> <p>六 其他違反本 規則或相關法 令之規定，其 情節重大者。</p>	<p>級學校考試洩 題案，其情節 重大者。</p> <p>六 其他違反本 規則或相關法 令之規定，其 情節重大者。</p>		
	<p>第<u>五十</u>條 補習班經<u>教育局</u>廢 止原核准立案 者，原設立人(含 共同設立人)一年 內不得再申請設 立補習班。</p>	<p>第五十二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 關廢止原核准立 案者，原設立人 (含共同設立人) 一年內不得再申 請設立補習班。</p>	<p>一、補習班立案登記事 宜係屬本局權管，原條 文「主管機關」修正為 「教育局」。</p> <p>二、條次修正。</p>	
	<p>第<u>五十一</u>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p>	<p>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p>	<p>一、條次修正。</p>	

